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95号

当事人：广西蟠龙玥印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MXQW430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5栋1层1-7号、2层1-6号、3层1-3号；26栋2层1-9号、3层1-12号；27栋2层1-9号、3层1-6号、4层1-4号；22栋2层1-10号、3层1-6号、4层1-2号【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冯占民

身份证件号码：372925*****0514

2026年4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会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依法对广西蟠龙玥印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5栋1层酒店大堂收银台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烟柜内摆放有待售的烟草制品16种，共计44.1条，该经营地址没有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当事人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场所为：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7栋2层8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2026年4月27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5栋1层酒店大堂收银台旁”的烟草制品销售点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购进的烟草制品一共16个品种，合计52条，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违法经营金额一共17730元。其中，已经销售的烟草制品一共79包，销售金额一共3115元，违法所得一共311.5元；库存的烟草制品一共44.1条，货值14615元。

另查实，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7栋2层8号”的烟草制品销售点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字号）名称：广西蟠龙玥印酒店有限公司，许可证号：450201203166，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冯占民，上述地址一直正常经营，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冯占民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苏耀亮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冯占民、受委托人苏耀亮的身份。

2.《现场笔录》（2026年4月21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21日，证据名称：当事人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照片）、《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6〕23号）、《询问笔录》（2026年4月28日）、《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7栋2层8号”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5栋1层酒店大堂收银台旁”的烟草制品销售点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2）涉案烟草制品违法经营总额共计17730元，违法所得共计311.5元的事实；（3）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7栋2层8号”的烟草制品销售点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一直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活动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本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6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9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蟠龙路9号窑埠古镇25栋1层酒店大堂收银台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该场所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或者具有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所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他登记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当事人虽在原核准经营地址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其擅自改变经营地址，在另一独立经营场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该情形不属于可变更登记事项，依法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而未申领。其行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已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原核准地址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次系擅自改变经营地址、未依法重新申领许可，主观过错较轻、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小；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

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案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17730 元，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一百二十八、《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情形的适用一般处罚。当事人符合给予一般处罚的情形。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11.5 元;

2.罚款人民币 886.5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19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